

#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7 年新進職員甄試

## 應考人各項應行注意事項

### 目錄

- 一、試題題型及作答注意事項
  - 二、應考時注意事項
  - 三、筆試當日天然災害之因應
  - 四、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
  - 五、各類電子計算器機型圖示
- 

#### 一、試題題型及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共同科目：國文為論文寫作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。
2. 專業科目：除法務類之專業科目 A 及專業科目 B 均採非測驗式試題外，其餘各類別之專業科目 A 採測驗式試題，專業科目 B 採非測驗式試題。
3. 測驗式試題均為選擇題(單選題，答錯倒扣該題分數 3 分之 1)；非測驗式試題考題可為問答、計算、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。
4. 作答時應先看清楚試題說明及答案卷(或答案卡)上之注意事項。
5. 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卡畫記作答，請自備及使用 2B 鉛筆，若需修改，請用軟式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帶；論文寫作、各科目非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卷作答，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，可使用修正液、修正帶；答案卷作答區計有正反 2 面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。

## 二、應考時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「入場證」及應考人身分證明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或駕駛執照)應考。
2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為預備時間，應考人於每節預備鈴響，應即進入試場依座號就座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 1 節 15 分鐘內，其餘各節 3 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3. 每節考試開始後，70 分鐘內不准離場。70 分鐘之後，提前交卷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答案卷(卡)及試題後才可出場。
4. 非透明之鉛筆盒及墊板不可隨身攜帶，飲水、飲料請置於座椅下，以免污損答案卷或答案卡。
5. 有關電子計算器之使用，請遵照本甄試簡章「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」所列規定辦理，違反使用規定者，依本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處理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，非測驗式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。
6. 試場內禁止攜帶與使用通訊器材(含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)，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等應關閉電源並放置於指定處所，不得隨身攜帶。本甄試將於考試時進行電子相關及金屬探測等偵測作業，並查探應考人是否配戴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，以維護甄試公平。
7. 個人醫療器材(如助聽器等)須經監場人員檢查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。
8. 請詳閱及遵守本甄試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」。
9. 報考人所填報名資料各欄位，如經複試查驗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，應即取消資格，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10. 每節考試完畢後，應考人得於各該試場(指定處所)取閱考畢之試題，試題及答案另於本(107)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 時後在本甄試網站公告。

### 三、筆試當日天然災害之因應：

遇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，將參考「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處理，請留意媒體報導及本甄試網站訊息。

#### 四、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：

1. 共同科目及國貿、大眾傳播、資訊、文化資產、法務、政風、地政、餐旅、食品加工等 9 類專業科目一律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2. 上述禁用情形外，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：
  - (1)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：不限廠牌、型號，功能以不超出 $+$ 、 $-$ 、 $\times$ 、 $\div$ 、 $\%$ 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U、M+、M-、GT、TAX+、TAX-之運算為限；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、發聲、振動、記憶儲存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。
  - (2) 具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：僅限選用考選部核定公告之廠牌、型號(可參閱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第二類)。目前公告之廠牌、型號如下：

識別標識	廠牌	型號	生產廠商
 AU-01	AURORA	SC500 PLUS	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 AU-05		SC600	
 CA-01	CASIO	fx-82SX	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
 CA-19		fx-82SOLAR	
 CA-20		fx-82SOLAR II	
 CK-01	UB	UB-500P	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 CN-01	Canon	F-502G	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
 EM-01	E-MORE	fx-127	久儀股份有限公司
 EM-24		fx-183	
 EM-25		fx-330s	
 FB-06	FUH BAO	FX-133	國隆國際有限公司
 FB-07		FX-180	
 LI-12	LIBERTY	LB-217CA	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3. 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，依本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處理。
4.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，非測驗式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。

## 五、各類電子計算器機型圖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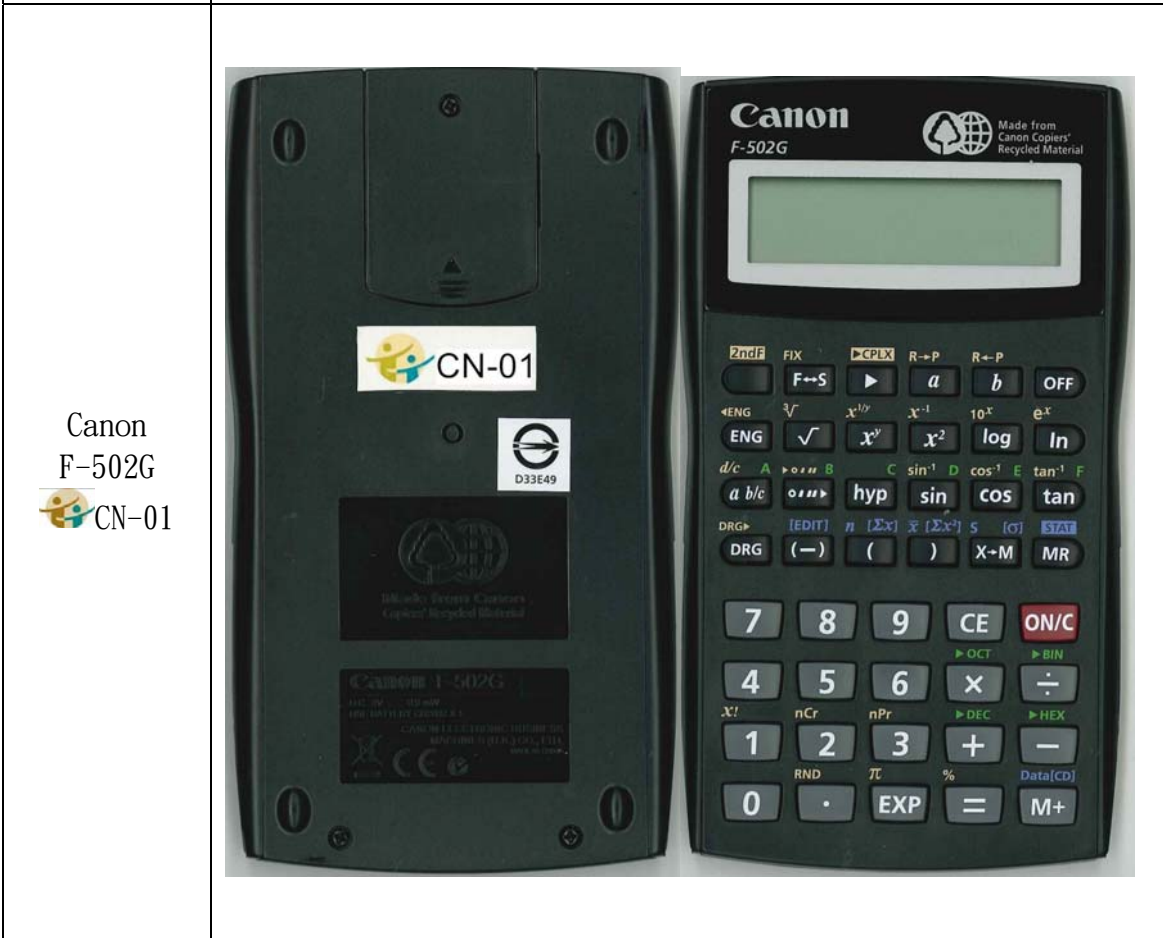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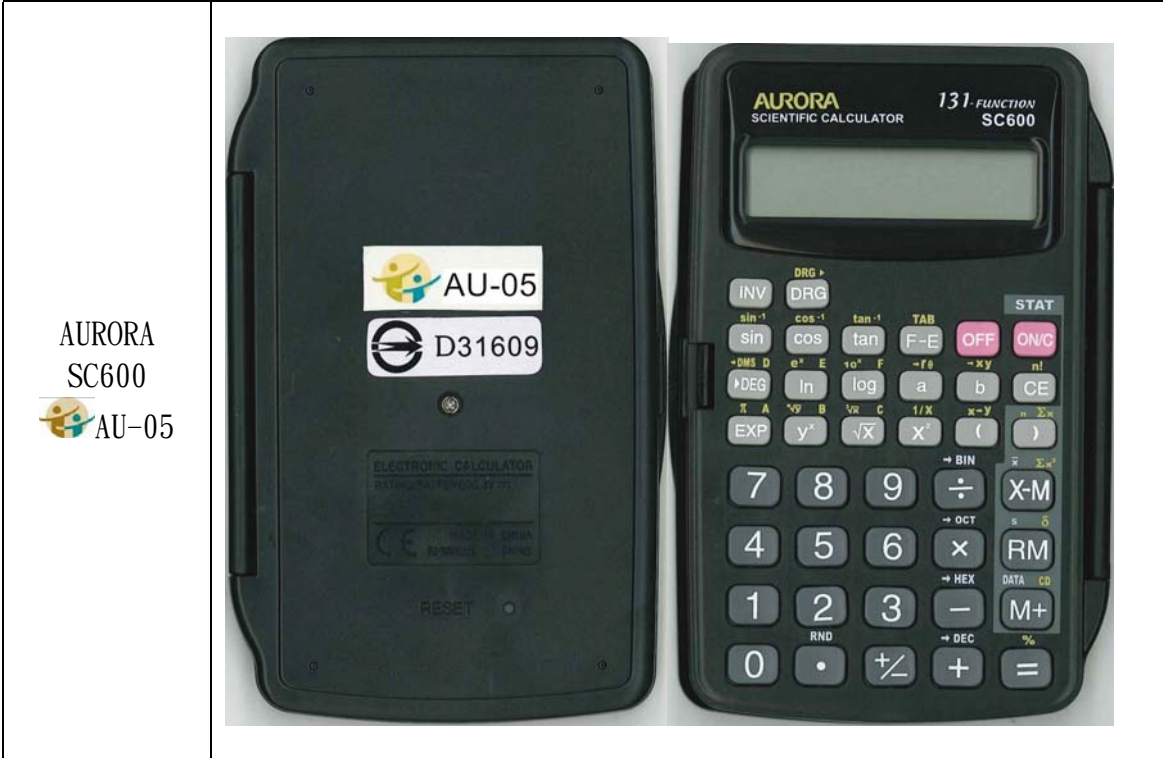
### (1)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：

廠牌 型號 識別標識	電子計算器圖示(不以圖示之機型為限)
廠牌不限 型號不限 無識別標識	

### (2) 具三角函數、對數、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：


廠牌 型號 識別標識	電子計算器正、反面圖示(以圖示之機型為限)
AURORA SC500 PLUS  AU-01	

廠 牌 型 號 識別標識	電子計算器正、反面圖示(以圖示之機型為限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
廠牌  
型號  
識別標識

電子計算器正、反面圖示(以圖示之機型為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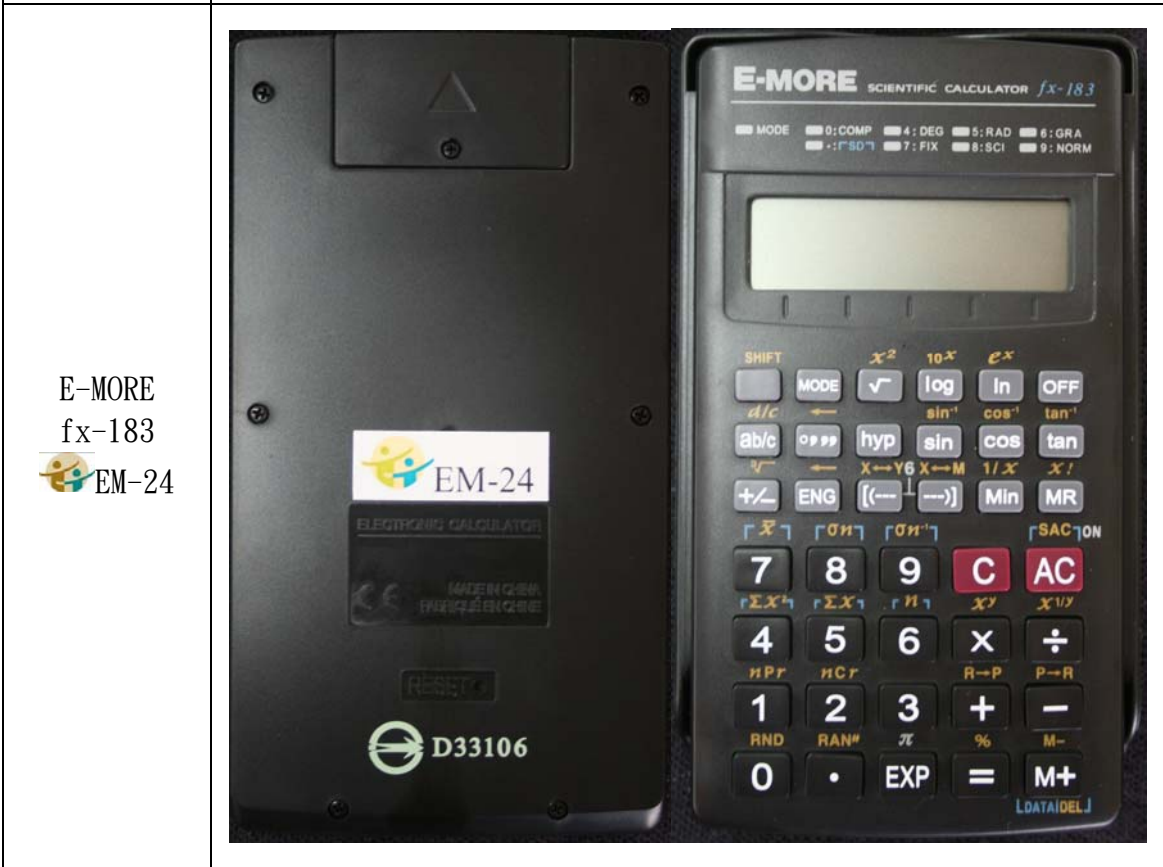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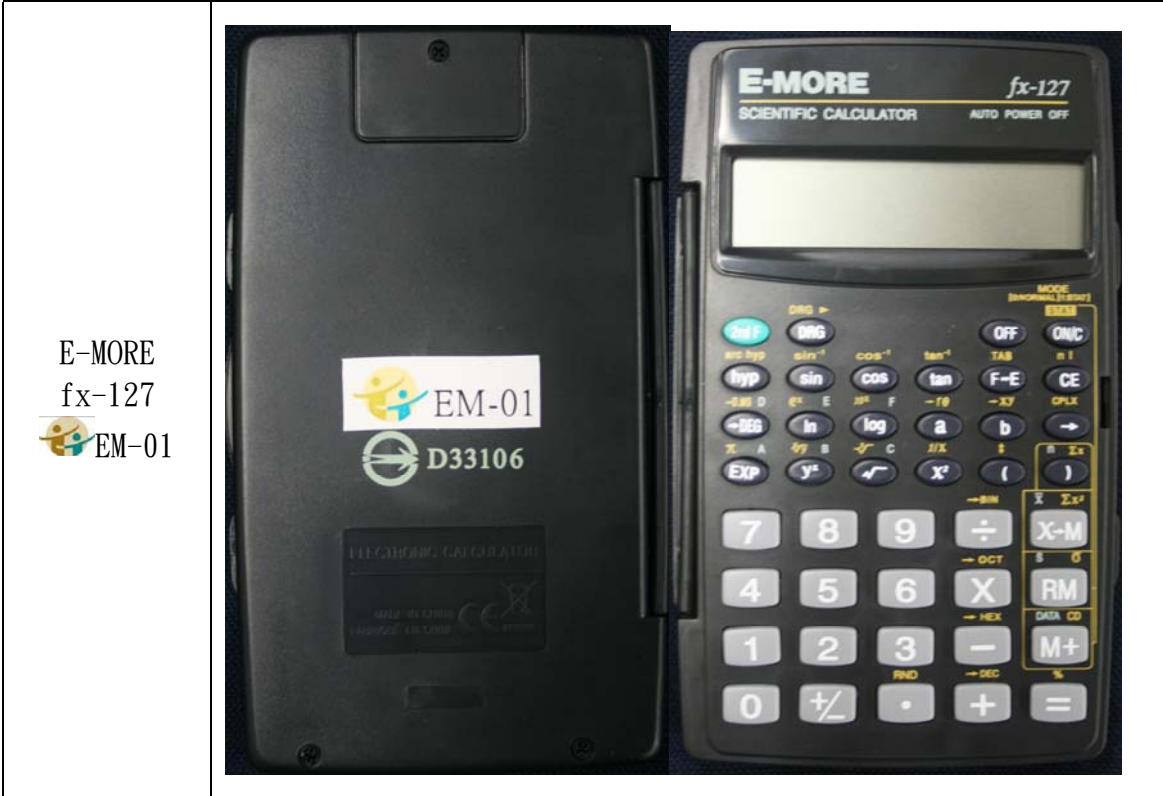
CASIO  
fx-82SX  
 CA-01



CASIO  
fx-82SOLAR  
 CA-19




廠牌 型號 識別標識	電子計算器正、反面圖示(以圖示之機型為限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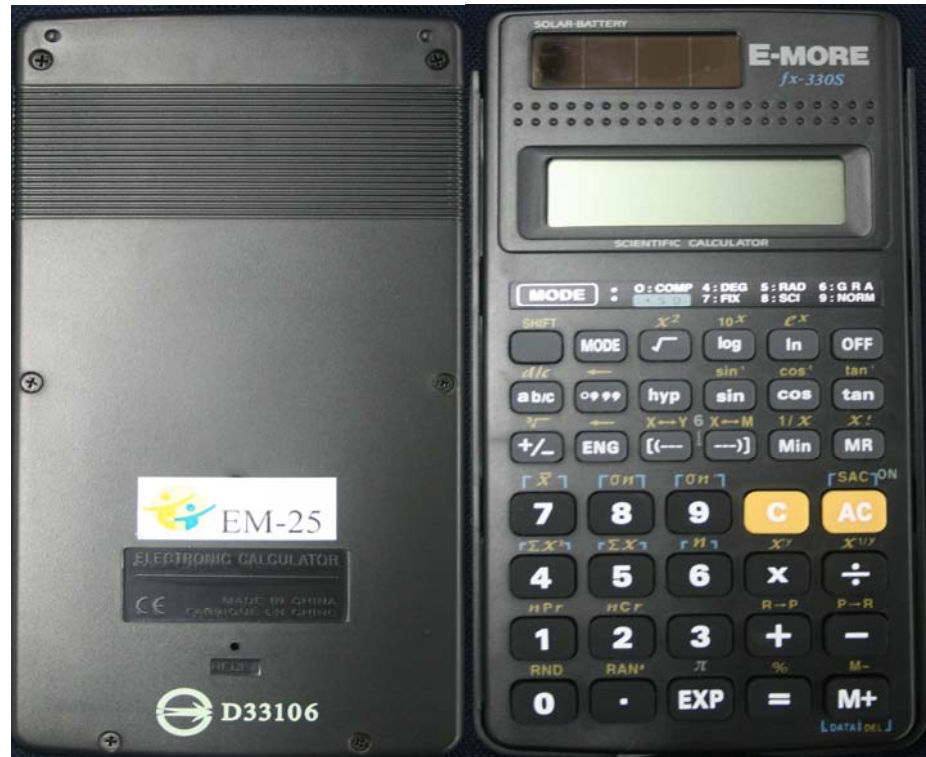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廠牌  
型號  
識別標識

電子計算器正、反面圖示(以圖示之機型為限)

E-MORE  
fx-330s  
 EM-25



FUH BAO  
FX-133  
 FB-06



廠牌  
型號  
識別標識

電子計算器正、反面圖示(以圖示之機型為限)

FUH BAO  
FX-180  
 FB-07



UB  
UB-500P  
 CK-01

